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15: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47,040,765.00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为29,945,607.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3.66%，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269,207.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7.7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66,4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89%；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37%。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关于工银瑞信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二、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2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相关说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本基金于计票日（即2024年2月23日）当日开市起停牌且不再恢复，自该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且不再恢复。本基金于2024年2月24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498 号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委托代理人：谢誉凡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委托谢誉凡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工银瑞信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工银瑞信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工银瑞信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工银瑞信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2024年2月23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五号INN大厦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十层第五会客室现场监督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董楠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主持人刘安轩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公布出席人、宣读议案、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托管人代表董楠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谢誉凡（作为监督员）、种阳（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刘安轩制作了《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谢誉凡、种阳、董楠、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10时3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 47040765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2994560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3.66%，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926920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7.7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664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89%；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37%。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工银瑞信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